

逕為遷徙申請書

(屋主)

本人吳大山所有房屋座落於中壢區 石頭 里 10 鄰

中和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230 之 1 號 _____ 樓之 _____,

現有 王曉霞 全戶等 1 人設籍於上址，但確實自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起已未有居住事實，全戶遷離不

知去向，無法告知其自行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；為避免影響本人

權益，檢附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，請戶政事務所依戶

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程序。

※上述陳述若有不實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吳大山

吳大山
印

(簽章)

申請人：吳大山

(屋主)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(屋主)

公文寄送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和路 230 之 1 號

(屋主通訊地)

日間聯絡電話：0933123456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